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 (1) 註銷未歸屬購股權；及
(2)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刊發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1) 註銷未歸屬購股權

茲提述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與耀帝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獲相關承授人同意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下2,701,000份未歸屬購股權已交回本公司供註銷：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註銷未歸屬 購股權之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有效期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276,000	1.39 港元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翌日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告當日
僱員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七日	450,000	0.6 港元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翌日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公告當日
僱員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七日	675,000	0.6 港元	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告翌日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公告當日
僱員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1,300,000	0.6 港元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翌日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告當日

董事會已決議註銷上述未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上述未歸屬購股權授予相關承授人，作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情況而定)彼等良好表現及留任本集團之激勵。鑒於可能要約，上述未歸屬購股權將不再符合於授出時的原有目的。因此，本公司已要求，而相關承授人已同意本公司註銷上述未歸屬購股權。並無就註銷上述未歸屬購股權向相關承授人支付賠償及與其訂立其他安排。

(2)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刊發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註銷 2,701,000 份未歸屬購股權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注釋 4)包括(i) 426,764,000 股股份；及(ii) 9,330,000 份已歸屬購股權，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 9,330,000 股新股份。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注釋 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謹此提醒本公司之相關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 5%或以上本公司相關證券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 22 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收購守則第 22 條注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 22 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彼等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文所指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警告：股份轉讓完成須待股份轉讓的該等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要約僅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方會作出。因此，股份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而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錫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周浩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斌先生、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